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林書香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13

傳真：02-2711-8241

電子郵件：snoopy@tbroc.gov.tw

40456

臺中市北區忠太東路117之13號2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20907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遏止不法人士利用旅宿場域私行拘禁，形成治安死角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遵照法規規定，落實通報司法警察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4月11日檢文平字第11210006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4條規定第6款規定「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有其他犯罪嫌疑者，應即為必要之處理或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。」、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7條第5款規定「旅館業知悉旅客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，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。」及民宿管理辦法第32條第7款規定「民宿經營者發現旅客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，應即報請該管派出所處理。」，請落實通報警察機關。
- 三、另為督促旅宿業者落實上開通報，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及其裁罰基準表並訂有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之罰則。



四、請強化旅宿業從業人員相關教育訓練，並積極配合警方查緝，共同營造安全之旅宿環境。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民宿協會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局長張錫聰

